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

##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】

###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1. 面試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08:30~09:00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面試時間：上午 09:00~12:00。
4. 報到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三樓 J3003 教室。
5. 叫號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3003 教室（請於面試開始前，至該教室等候叫號）。
6. 面試地點：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大樓四樓 J3001 教室。
7. 面試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8. 面試考生可攜帶資料：
  - (1) 如有個人作品之電子檔，請事先燒成光碟，並於光碟上註明考生姓名與准考證號碼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，否則恕不受理（若作品為影片檔，僅支援 WMV、MPEG、AVI、MOV、RM 格式）。
  - (2) 面試時得攜帶「個人代表原作品」，總數以 5 件為限，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（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，不接受其它設備）。
9. 面試方式：
  - (1) 請所有考生最慢於 9：00 前至 J3003 教室等候，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叫號 3 次仍未出現者，以棄權論。
  - (2) 面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：自我介紹 4 分鐘；教授提問 6 分鐘。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陳姿貝助教，聯絡電話(02)2272-2181 轉 2222